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就公司相关股东权力受托方）、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提请公司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陈友春、郭文杰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和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临时提案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陈辉汉、李凤鸣、朱季成、王亿群、杨志强、苏从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涛、张松旺、陈小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刘书锦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始终支持公司的重大重组及破产重整工作。因此临时提案函中所述的提前换届选举的情形和理由不成立；

2、临时提案与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议案《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相斥，
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动机与董事会议案前后矛盾。

独立董事：刘书锦、陈友春、郭文杰

2015 年 11 月 30 日